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五路二十三號

電話：(〇三) 五九七九七九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10~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5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5		二四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6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38		二七
(十) 其 他	39~40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9		二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執行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2,796 仟元及 237,844 仟元暨 627,867 仟元及 291,37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40%及 27%暨 11%及 17%；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476,790 仟元及 28,010 仟元暨 195,079 仟元及 52,14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淨（損）利之 37%及 35%暨 10%及 65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做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陳 明 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984,650	26	\$ 1,057,004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137,908	4	\$ 830,967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5,055	-	-	-	2120	應付票據	17,635	1	42,74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50	-	86	-	2140	應付帳款	55,119	1	319,152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53,251	7	603,193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	6,136	-	9,282	-
1160	其他應收款	23,706	1	52,976	1	2170	應付費用	127,169	3	172,863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47,159	4	514,256	9	2210	其他應付款	111,766	3	91,841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360,274	9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五及二五)	129,235	3	77,58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14,453	-	241,080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9,929	1	20,68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37,320	1	66,0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4,897	16	1,565,113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6,018	48	2,534,662	44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54,937	7	125,463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250	-	5,519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54,937	7	125,463	2
146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	34,770	1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24,628	1	27,05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	-	14,129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9,878	1	67,342	1	2888	其他負債	5,608	-	17,855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五)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08	-	31,984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865,442	23	1,722,560	30
1501	土 地	162,080	4	424,843	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061,262	28	1,092,430	19	3110	股本(附註十七)	3,540,370	93	3,540,370	62
1531	機器設備	4,085,853	107	5,548,306	97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551	運輸設備	25,481	1	25,968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955	1	30,226	1
1561	辦公設備	38,372	1	46,015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169	-
1611	租賃資產	1,235	-	713	-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990,818)	(26)	27,648	-
1681	其他設備	252,662	7	295,805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5,626,945	148	7,434,080	12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1,889)	(2)	(31,191)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019,230)	(79)	(4,146,219)	(7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410	-	1,679	-
1599	減：累計減損	(779,708)	(21)	(352,848)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08,197	66	3,568,901	6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3	-	37,573	1		少數股權(附註二)	429,177	11	443,791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28,170	48	2,972,586	52	3610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37,374	77	4,012,692	70
1800	出租資產	-	-	17,88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02,816	100	\$ 5,735,252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3,272	-	7,77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418	-	3,03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4,625	-	29,359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	-	-	11,943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106,435	3	90,66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8,750	3	160,662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02,816	100	\$ 5,735,2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273,859	100	\$ 1,982,72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2,929)	-
4190 銷貨折讓	(1,248)	-	(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272,611	100	1,979,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1,155,095)	(91)	(1,665,575)	(84)
5910 營業毛利	117,516	9	314,208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9,767)	(1)	(34,27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6,144)	(18)	(230,20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47)	(4)	(26,8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558)	(23)	(291,352)	(15)
6900 營業淨(損)利	(174,042)	(14)	22,85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32	-	17,999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888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3,587	2	110	-
7480 什項收入	95,290	8	43,28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1,797	10	61,39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1,441)	(1)	(\$ 13,573)	(1)
7530	(2,563)	-	(583)	-
7560	-	-	(22,333)	(1)
7630	(2,425)	-	-	-
7880	(10,564)	(1)	(25,018)	(1)
7500	(26,993)	(2)	(61,507)	(3)
7900	(79,238)	(6)	22,741	1
8110	(713)	-	(14,721)	(1)
9600	(\$ 79,951)	(6)	\$ 8,020	-
	歸屬予：			
9601	(\$ 79,292)	(6)	(\$ 12,873)	(1)
9602	(659)	-	20,893	1
	(\$ 79,951)	(6)	\$ 8,020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 (附註二及二二)			
9750	(\$ 0.22)	(\$ 0.22)	(\$ 0.04)	(\$ 0.04)
9850	(\$ 0.22)	(\$ 0.22)	(\$ 0.04)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金 融 商 品			
	變 動 調 整 數	持 股 比 例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未 實 現 (損) 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40,370	\$ 28,955	\$ 169	(\$ 911,526)	(\$ 90,411)	\$ 3,436	\$ 2,570,993	\$ 435,913	\$ 3,006,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數	-	-	-	-	-	(2,026)	(2,026)	-	(2,0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8,522	-	18,522	-	18,522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79,292)	-	-	(79,292)	(659)	(79,95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6,077)	(6,077)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540,370</u>	<u>\$ 28,955</u>	<u>\$ 169</u>	<u>(\$ 990,818)</u>	<u>(\$ 71,889)</u>	<u>\$ 1,410</u>	<u>\$ 2,508,197</u>	<u>\$ 429,177</u>	<u>\$ 2,937,374</u>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40,370	\$ 30,226	\$ 169	\$ 40,521	\$ 25,492	\$ 3,901	\$ 3,640,679	\$ 446,520	\$ 4,087,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數	-	-	-	-	-	(2,222)	(2,222)	-	(2,2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6,683)	-	(56,683)	-	(56,683)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損)	-	-	-	(12,873)	-	-	(12,873)	20,893	8,02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23,622)	(23,622)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540,370</u>	<u>\$ 30,226</u>	<u>\$ 169</u>	<u>\$ 27,648</u>	<u>(\$ 31,191)</u>	<u>\$ 1,679</u>	<u>\$ 3,568,901</u>	<u>\$ 443,791</u>	<u>\$ 4,012,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	(\$ 79,292)	(\$ 12,873)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損)利	(659)	20,893
呆帳回升利益	(5,700)	-
減損損失	2,425	2,24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32,118	214,0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21,024)	(473)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	(89,347)	(25,610)
遞延所得稅	(2,565)	(3,5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21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7,381	(61,870)
存貨	356,656	(47,909)
其他應收款	28,290	(33,339)
預付退休金	(25,374)	-
其他流動資產	26,589	33,6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919)	58,484
應付所得稅	(11,600)	(1,719)
應付費用	(11,627)	7,048
其他應付款	(1,377)	38,543
其他流動負債	(6,218)	5,909
其他	(13,836)	1,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133</u>	<u>194,9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8,6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取得持有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34,77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35,129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891	(183,788)
購置固定資產	(155,107)	(105,44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051	\$ 3,760
遞延費用增加	(11,824)	(4,637)
其他	(138)	(1,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98)	(257,5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7,077)	260,83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1,210	(279,626)
少數股權減少	(6,077)	(23,6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944)	(42,415)
匯率影響數	21,991	(56,994)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65,182	(162,052)
期初現金餘額	919,468	1,219,056
期末現金餘額	\$ 984,650	\$ 1,057,0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1,321	\$ 14,5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313	\$ 20,688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5,038	\$ 105,604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93	26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4)	(419)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155,107	\$ 105,4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29,235	\$ 77,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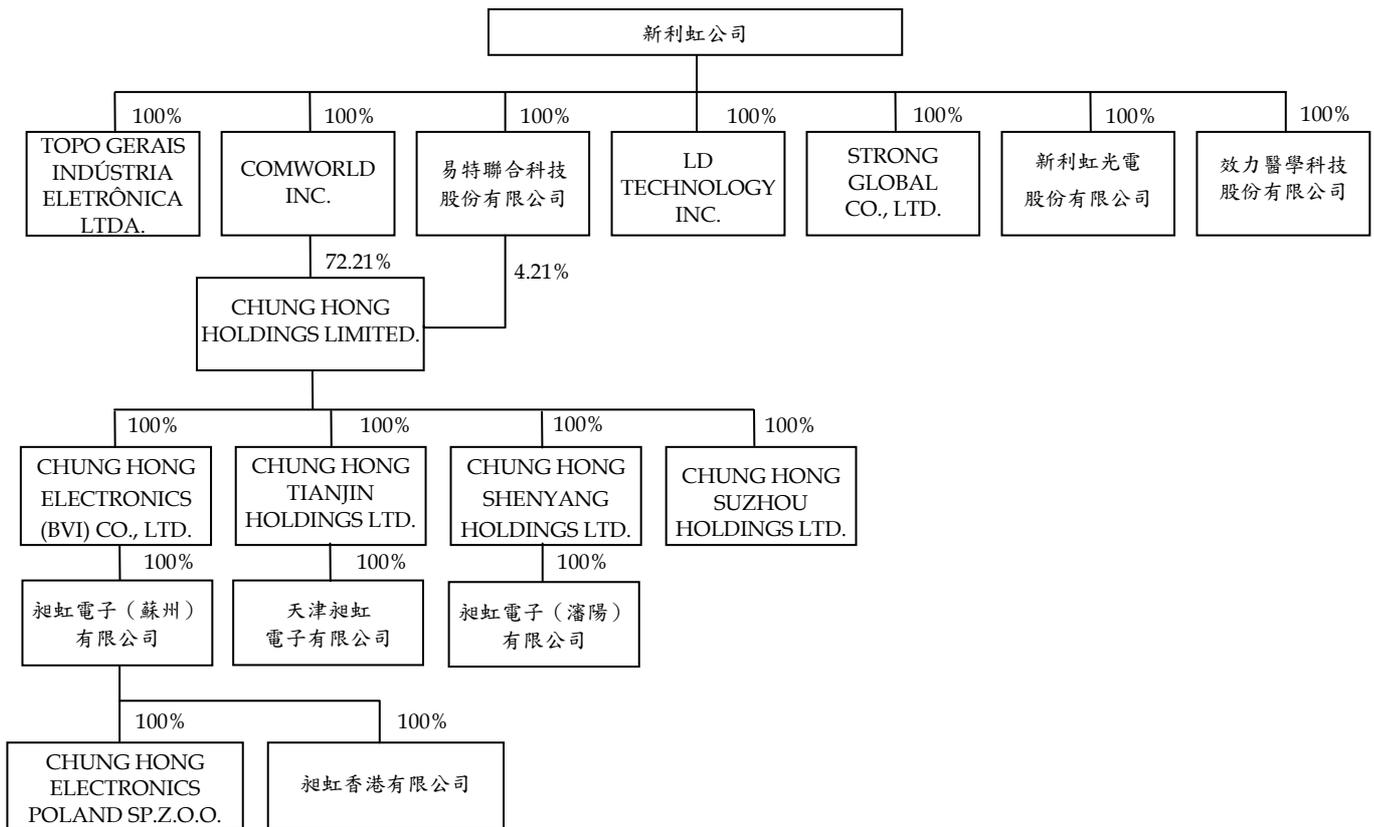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九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新利虹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年一月三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利虹公司因光碟產品受替代產品影響而需求不振，並影響售價，且近期 PC 原料價格高漲，新台幣匯率升值，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新利虹公司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停止光碟片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維持光碟業務部之營運，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以下簡稱 (TOPO GERAIS) 於九十六年五月成立於巴西，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COMWORLD INC. (以下簡稱 COMWORLD) 於九十年八月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特聯合科技) 於九十五年十一月成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易特多媒體，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L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LD TECHNOLOGY) 於九十五年八月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務。

STRONG GLOBAL CO., LTD. (以下簡稱 SG) 於九十三年一月成立於貝里斯，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加工及買賣業務。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利虹光電) 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並為新利虹公司從事主要生產業務。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效力醫學）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效力科技，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為CHUNGHONG HOLDINGS）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CHUNGHONG HOLDINGS之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九十八年十月經CHUNGHONG HOLDINGS公司股東會通過，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市。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以下簡稱CHUNG HONG (BVI)）於九十年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CHTJ (HK)）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CHONG HONG HOLDINGS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CHSY (HK)）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CHONG HONG HOLDINGS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SUZHOU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CHSZ (HK)）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CHONG HONG HOLDINGS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於九十九年八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而辦理註銷。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昶虹）於八十五年二月成立於大陸蘇州，為CHUNG HONG (BVI) 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昶虹）於九十二年七月成立於大陸天津，原為RICH TONE 持股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CHTJ (HK) 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昶虹）於九十六年四月成立於大陸瀋陽，原為 CHUNG HONG (MAURITIU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 CHSY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以下簡稱 CHUNG HONG POLAND）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於波蘭，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昶虹）於九十八年三月成立於香港，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24 及 2,6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新利虹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新利虹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新利虹公司	新利虹公司
TOPO GERAIS	TOPO GERAIS
COMWORLD	COMWORLD
易特聯合科技	易特聯合科技
LD TECHNOLOGY	LD TECHNOLOGY
STRONG GLOBAL	STRONG GLOBAL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新利虹光電	新利虹光電
效力醫學	效力醫學
CHUNG HONG HOLDINGS	CHUNG HONG HOLDINGS
CHUNG HONG (BVI)	CHUNG HONG (BVI)
CHTJ (HK)	CHTJ (HK)
CHSY (HK)	CHSY (HK)
CHSZ (HK)	CHSZ (HK)
蘇州昶虹	蘇州昶虹
天津昶虹	天津昶虹
瀋陽昶虹	瀋陽昶虹
CHUNG HONG POLAND	CHUNG HONG POLAND
香港昶虹	香港昶虹
—	CHUNG HONG (MAURITIUS)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除新利虹光電、CHUNG HONG HOLDINGS 及蘇州昶虹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除 TOPO GERAIS、COMWORLD、易特聯合科技、LD TECHNOLOGY、STRONG GLOBAL 及效力醫學外，其餘均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HUNG HONG HOLDINGS 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

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

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性質分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研究階段支出及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COMWORLD 係註冊於模里西斯之公司，CHUNG HONG HOLDINGS 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STRONG GLOBAL 係註冊於貝里斯之公司，CHUNG HONG (BVI)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內外所得免稅。CHSZ (HK)、CHTJ (HK) 及 CHSY (HK) 係註冊於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除上述公司外，其餘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新利虹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蘇州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於九十九年三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適用 15% 優惠。

天津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

瀋陽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核准，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為免稅期，九十七至九十九年度為稅率減半期間。

CHUNG HONG POLAND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19%，因設立於歐盟經濟特區，依當地優惠政策，就其投資額之 40% 抵減所得稅。

香港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合併借項

取得被合併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合併時視為合併借項，以直線法按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二十) 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對本公司影響為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及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925	\$ 270
銀行票據、外幣及活期存款	969,382	1,056,734
定期存款	14,343	-
	<u>\$ 984,650</u>	<u>\$ 1,057,00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55	\$ -
基金受益憑證	2,000	-
	<u>\$ 5,055</u>	<u>\$ -</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有價證券者，其揭露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50	\$ 3,491
減：備抵呆帳	-	(3,405)
	<u>\$ 150</u>	<u>\$ 86</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282,610	\$637,728
減：備抵呆帳	(29,359)	(34,535)
	<u>\$253,251</u>	<u>\$603,193</u>
催收款項	\$ -	\$248,959
減：備抵呆帳	-	(248,959)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上半年 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其他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3,405	\$ 36,558	\$ 3,500	\$ 248,959
減：本期實際沖銷	(3,405)	-	-	(248,959)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債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5,700)	-	-
加：匯率影響數	-	1	-	-
(減)加：本期重分類	-	(1,500)	1,500	-
期末餘額	<u>\$ -</u>	<u>\$ 29,359</u>	<u>\$ 5,000</u>	<u>\$ 248,959</u>

八、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72,403	\$208,175
在製品	1,108	120,697
原料	70,688	178,881
物料	2,960	6,503
	<u>\$147,159</u>	<u>\$514,256</u>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7,039 仟元及 130,238 仟元。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55,095 仟元及 1,665,575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89,347 仟元及 25,61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清以前年度庫存所致。

(三)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428,469 仟元及 437,793 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待出售土地	\$209,657	\$ -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u>150,617</u>	<u>-</u>
	<u>\$360,274</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u>\$ -</u>	<u>\$ -</u>

合併公司已分別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及八月十日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廠房買賣合約。故將該土地及廠房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相關合約內容及處分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流	動	流	動
	非	非	非	非
	流	流	流	流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u>	<u>\$ 5,250</u>	<u>\$ -</u>	<u>\$ 5,51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有價證券者，其揭露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債券投資—德國重建信貸銀行	\$ -	\$ 17,542
債券投資—德國農業銀行	<u>-</u>	<u>17,228</u>
	<u>\$ -</u>	<u>\$ 34,770</u>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 17,542 仟元 (折合巴西幣 1,000 仟元) 購買德國重建信貸銀行三年期債券, 其有效利率為 9.25%, 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處分, 產生利益 182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 17,228 仟元 (折合巴西幣 1,000 仟元) 購買德國農業銀行三年期債券, 其有效利率為 8.75%, 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處分, 產生利益 177 仟元。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 (櫃) 普通股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50	\$ 25,23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	823
	<u>\$ 24,628</u>	<u>\$ 27,053</u>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 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故以成本衡量。其中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及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合併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425 仟元。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8,164	\$ 303,444
機器設備	2,551,535	3,565,264
運輸設備	16,272	15,504
辦公設備	30,613	37,182
租賃資產	335	20
其他設備	192,311	224,805
	<u>\$3,019,230</u>	<u>\$4,146,219</u>
累計減損		
土地	\$ -	\$ 54,765
房屋及建築	7,755	80,513
機器設備	753,743	213,003
運輸設備	758	-
辦公設備	1,305	-
其他設備	16,147	4,567
	<u>\$ 779,708</u>	<u>\$ 352,84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792,556 仟元及 3,312,233 仟元，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五。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L/C 借款	\$ -	\$ 47,707
信用借款	137,908	609,260
抵押借款	<u>-</u>	<u>174,000</u>
	<u>\$137,908</u>	<u>\$830,967</u>

-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五，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3.51%~6.31% 及 1.45%~4.86%。
- (二)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開立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00,00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向中國進出口銀行申請週轉性借款 239,000 仟元（人民幣 50,000 仟元），按該借款合同規定，借款用途限於支付生產高新技術產品之貨款，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撥款帳戶餘額為 190,162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

十五、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9.06~104.09.06 還款辦法：自 99.09.06，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20 期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 212,500	\$ 140,000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9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02.24~105.02.34 還款辦法：自 100.02.24 起，分 60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84,000	-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89.05.31~101.05.31 還款辦法：自 92.06.30 起，分 108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25,463	53,241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 547 仟元 借款期間：99.12.27~101.12.27 還款辦法：自 100.1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 10,644	\$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 192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01~102.03.01 還款辦法：自 100.3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4,622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 366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11~102.03.11 還款辦法：自 100.3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8,792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 564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22~102.03.22 還款辦法：自 100.4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4,240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 332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30~102.03.29 還款辦法：自 100.4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8,386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 562 仟元 借款期間：100.05.19~102.05.17 還款辦法：自 100.6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5,525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 2,500 仟元 借款期間：96.10.31~99.10.30 還款辦法：96.11.1 起，分 36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	9,803
			384,172	203,044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29,235)	(77,581)
			\$ 254,937	\$ 125,463

新利虹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協議提前換約，原借款總額為 200,000 仟元之抵押借款，增貸為 2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至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變更為九十九年九月六日至一〇四年九月六日。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五，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11%~3.85% 及 2.11%~6.42%。

十六、員工退休金

新利虹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利虹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9 仟元及 539 仟元。

新利虹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準日前六個月退休平均工資計算。新利虹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專戶餘額均為 35,733 仟元及 35,339 仟元。

新利虹公司及新利虹光電於一〇〇年三月至六月陸續資遣員工，而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39,006 仟元。

十七、股 本

新利虹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540,370 仟元，分為 354,037 仟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386,000
盈餘轉增資	1,133,6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1,081
現金增資	1,435,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99,800
減資彌補虧損	(<u>880,424</u>)
	<u>\$ 3,540,370</u>

新利虹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新利虹

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價格為 11.24 元及 15.92 元。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	每單位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每單位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餘額	20,000	\$ 11.24 及 15.92	20,000	\$11.24 及 15.92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註銷	(7,128)		-	
期末餘額	<u>12,872</u>		<u>20,000</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新利虹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 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1.24~15.92	12,872	1.69	\$11.24~15.92	12,543	\$11.24~15.92

新利虹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其相關方法、假設及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 評價模式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假設	無風險利率	0.52%~0.60%	0.52%~0.60%
	預期存續期間	1.69	3.09~3.35
	預期價格波動率	55.36%~55.94%	55.36%~55.94%
	預期股利率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0.68~0.98	\$ 0.68~0.98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 本(仟元)	\$ -	\$ 795

若新利虹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虧損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九十年	九十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79,292)	(\$ 12,873)
	擬制淨損	(\$ 79,292)	(\$ 13,668)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0.22)	(\$ 0.04)
(元)	擬制每股虧損	(\$ 0.22)	(\$ 0.04)
稅後完全稀釋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0.22)	(\$ 0.04)
(元)	擬制每股虧損	(\$ 0.22)	(\$ 0.04)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新利虹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

新利虹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為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新利虹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新利虹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

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新利虹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新利虹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新利虹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費用

(一)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3,278	\$ 17,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淨影響數	(2,565)	(3,5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798</u>
所得稅費用	<u>\$ 713</u>	<u>\$ 14,721</u>

合併公司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19,046	\$ 17,895
備抵呆帳超限	4,733	47,971
存貨跌價損失	3,181	21,9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25)	(1,140)
其他	(56)	(56)
減：備抵評價金額	<u>(22,200)</u>	<u>(58,938)</u>
	<u>\$ 1,079</u>	<u>\$ 27,7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134,456	\$155,862
虧損扣抵	265,288	205,208
資產減損損失	117,337	42,3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0,700)	(98,248)
其他	829	4,138
減：備抵評價金額	(472,585)	(279,920)
	<u>\$ 4,625</u>	<u>\$ 29,359</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631	\$ 631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	11,502	11,502	"
	人才培訓	40	40	"
	機器設備	34	34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	6,711	6,711	"
	人才培訓	129	129	"
	研究發展	6,596	6,596	一〇二年
波蘭經濟特區 管理辦法	投資抵減	<u>142,980</u>	<u>127,859</u>	一〇六年
		<u>\$ 168,623</u>	<u>\$ 153,502</u>	

(四)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	\$ 49,480	\$ 31,706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90,657	90,657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26,308	26,308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2,924	12,924	一〇六年
九十八年	1,549	1,549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52,321	52,321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u>49,823</u>	<u>49,823</u>	一一〇年
	<u>\$283,062</u>	<u>\$265,28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14</u>	<u>\$ 4,514</u>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未分配（虧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990,818)	\$ 27,648

(六) 新利虹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8,648	\$ 125,714	\$ 364,362	\$ 266,650	\$ 84,479	\$ 351,129
退休金	1,851	6,492	8,343	4,305	5,183	9,488
伙食費	3,247	2,395	5,642	7,592	3,884	11,476
福利金	360	3,066	3,426	1,688	3,670	5,358
員工保險費	11,098	11,826	22,924	7,626	13,866	21,492
其他用人費用	9,487	21,797	31,284	8,151	3,781	11,932
	<u>\$ 264,691</u>	<u>\$ 171,290</u>	<u>\$ 435,981</u>	<u>\$ 296,012</u>	<u>\$ 114,863</u>	<u>\$ 410,875</u>
折舊費用	<u>\$ 91,161</u>	<u>\$ 31,503</u>	<u>\$ 122,664</u>	<u>\$ 167,177</u>	<u>\$ 41,502</u>	<u>\$ 208,679</u>
攤銷費用	<u>\$ 4,769</u>	<u>\$ 4,685</u>	<u>\$ 9,454</u>	<u>\$ -</u>	<u>\$ 5,389</u>	<u>\$ 5,389</u>

二二、合併每股虧損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9,292)	(\$ 79,292)	354,037	(\$ 0.22)	(\$ 0.22)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73)	(\$ 12,873)	354,037	(\$ 0.04)	(\$ 0.04)

附註十七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

認股權憑證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未估列員工分紅，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 984,650	\$ 984,650	\$1,057,004	\$1,057,0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3,401	253,401	603,279	603,279
其他應收款	23,706	23,706	52,976	52,976
受限制資產	14,453	14,453	241,080	241,0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0	5,250	5,519	5,51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34,770	34,7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8	-	27,053	-
存出保證金	3,272	3,272	7,775	7,77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37,908	137,908	830,967	830,9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754	72,754	361,898	361,898
應付費用	127,169	127,169	172,863	172,863
其他應付款	111,766	111,766	91,841	91,841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384,172	384,172	203,044	203,044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受限制資產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金	\$ 984,650	\$ 1,057,00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53,401	603,279
其他應收款	-	-	23,706	52,976
受限制資產	-	-	14,453	241,0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0	5,519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34,770	-	-
存出保證金	3,272	7,775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137,908	830,9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72,754	361,898
應付費用	-	-	127,169	172,863
其他應付款	-	-	111,766	91,841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	-	384,172	203,044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231 仟元及 25,34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79,947 仟元及 1,015,17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22,080 仟元及 1,034,011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032 仟元及 17,99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441 仟元及 13,57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故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無法合理估計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租賃

出租人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 金		支 出	
		一〇〇年上 半年度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九十九年上 半年度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一〇〇年上 半年度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九十九年上 半年度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昶隆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起 至一〇〇年七月十五 日，每月支付租金 72 仟元。	\$ 432	—	\$ 432	—

二五、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保證金、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14,453	\$ 52,415
土地	213,412	277,572
房屋及建築物	194,329	493,873
機器設備	<u>138,604</u>	<u>473,187</u>
	<u>\$ 560,798</u>	<u>\$1,297,047</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新利虹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到單之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1,095 仟元。
- (二) 新利虹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與 Taiyo Yuden 公司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新利虹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另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與 SONY 公司所簽訂之權利金合約部分已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終止。
- (三) 飛利浦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因專利授權金對新利虹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該案已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 (四) 合併公司尚有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〇一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下半年		\$	4,726
一〇一年			<u>803</u>
		\$	<u>5,529</u>

- (五)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七月間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分別將 CHUNG HONG (MAURITIUS) 及 RICH TONE 持股 100% 之子公司瀋陽昶虹及天津昶虹，改為由 CHSY (HK) 及 CHTJ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上述組織架構調整若以瀋陽昶虹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分配盈餘估算應納之資本利得稅額為 6,361 仟元（人民幣 1,371 仟元）及其相關滯納金計 1,625 仟元，分別帳列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營業外支出。另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另行估算該筆資本利得稅額之滯納金額為 30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天津昶虹九十九年度仍處於虧損，故無應納之資本利得稅額。

- (六) 合併公司天津昶虹煙台分公司自九十九年七月起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江蘇合展兆豐律師事務所對該住房公積金意見為「若日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要求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煙臺分公司限期繳存（補繳），按照法律規定，行政機關的追繳期限一般為兩年，則補繳額度應根據九十八年四月份至九十九年七月份之間職工工資總額度乘以繳存比例計算，該部分未繳金額大概為人民幣 16 萬元」。

另瀋陽昶虹及蘇州昶虹煙台分公司亦有少部分員工不願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江蘇合展兆豐律師事務所對該情事意見為「依上開標準進一步評估此部分風險，自出具本說明時起往前推估兩年，未繳金額分別估約人民幣 36 萬元及人民幣 23 萬元」。合併公司已將前述費用總額計 3,330 仟元（人民幣 750 仟元），帳列九十九年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

二七、重大期後事項

新利虹公司及新利虹光電經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需求，擬出售部分閒置土地及廠房，本公司並依此決議，處分明細如下：

- (一) 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房屋及建築買賣契約，出售新利虹公司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330-1 地號，面積計 6,258.83 平方公尺土地，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25,000 仟元（未稅）及新利虹光電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329 地號，面積計 4,856.06 平方公尺及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7 號建號之建築物，其交易金額為 260,000 仟元（未稅）。
- (二) 一〇〇年八月十日與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房屋及建築買賣契約，出售本公司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352 地號，面積計 4,360 平方公尺之土地及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五路二十

三號 139-1 及 139-2 建號之建號之建築物，其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45,000 仟元（未稅）。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及五。

二九、其他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883	28.68	\$ 17,792	32.11
新加坡幣	1,028	23.29	1,028	20.77
日 幣	74	0.36	881	0.36
人 民 幣	67	4.46	79	4.66
港 幣	7	3.77	11	4.09
波 蘭 幣	6	10.34	7	9.13
歐 元	2	41.43	1	39.12
		\$ 197,363		\$ 571,363
		23,944		21,354
		26		318
		297		366
		27		43
		66		67
		92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6	4.56	\$ 208	\$ 75	4.90	\$ 368
美金	35	29.37	1,165	745	32.24	24,023
波蘭幣	3	10.34	32	2	9.13	18
日幣	-	-	-	26,329	0.36	9,605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 5,250	0.19%	\$ 5,250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 23,350	1.26%	\$ 23,35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278	0.04%	278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 24,628		\$ 24,628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統一新亞洲科技與能源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	\$ 2,000	-	\$ 1,998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	\$ 3,055	-	\$ 2,50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25,6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14,286 仟元)	\$ -	\$ -	\$ 500,000 (USD14,286 仟元)	72.21%	\$ 5,681	\$1,032,103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	143,125 (USD 4,250 仟元)	72.21%	(4,004)	136,849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72.21%	(1,350)	150,9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0,3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01,643 仟元)	USD35,19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25,728 仟元)	新台幣 1,504,918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往來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付款項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72.21%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596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541	10.42	\$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1,600	依合約規定	1%
			1	銷貨收入	91,640	雙方議價	7%
			1	其他應收款	4,041	-	-
			1	應收帳款	50,3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進貨	10,937	雙方議價	1%
			1	租金收入	1,406	依合約規定	-
			1	加工費	596	雙方議價	-
			1	應付帳款	541	依一般付款條件	-
			1	銷貨收入	25,916	雙方議價	2%
			1	應收帳款	2,722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2 3 3 3 3 3 3 3 3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1	進貨	321,461	雙方議價	25%
			1	其他應收款	2,686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134	-	-
			1	租金收入	9,393	依合約規定	1%
			3	其他應收款	362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其他應收款	38,675	依合約規定	1%
			3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11,248	-	-
			3	其他應付款	18,00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25,145	-	1%
			3	其他應付款	2,427	依一般收款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43,046	依合約規定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	銷貨收入	77,867	雙方議價	4%
			1	其他應收款	105,262	-	2%
			1	應收帳款	43,347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51	雙方議價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41	雙方議價	-
			1	應付帳款	94	依一般付款條件	-
			1	銷貨收入	81	雙方議價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6,157	雙方議價	3%
			1	應收帳款	31,528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進貨	428,286	雙方議價	22%
			1	應付帳款	206,264	依一般付款條件	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68	-	-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007	-	-
			1	租金收入	13,844	雙方議價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4	雙方議價	-
1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66	依合約規定	-
2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15,360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230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575	依合約規定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予	28,691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26,974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635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563	依合約規定	-
3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602	依合約規定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之。